**音乐学院2021年研究生复试安排**

根据教育部、四川省教育考试院、四川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会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今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考生复试准备**

本次复试采用中国移动云考场，以线上复试的形式完成。

考生需要PC登录:web端(https://v2-ykc-exam.hanwangjiaoyu.com/user/login/SICNUEdu)，登录后通过智能手机下载APP，并在APP登录，以采用双机位形式完成考试。

1. **资料准备：以下资料的**电子版上传到考试系统，并压缩后打包发送至zhangyuxi@sicnu.edu.cn，邮件主题：“专业名称+考生编号（15位）+考生姓名”。

（1）统考准考证：原件+电子版

（2）有效身份证件：原件+电子版

（3）学历学位证书：原件+电子版；应届生用学生证；如目前无法提供，后续补寄时仅需邮寄复印件即可；

（4）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（加盖档案单位红章）；如果无法提供，提供学校网络系统截图也可。

（5）加分科研成果获奖证书证明材料：扫描成PDF文档。

**2. 环境准备**

独立的考试环境，保持空间干净整洁，提前清理桌面，桌面只出现电脑。考试期间不允许其他人进入该房间。

**3. 条件准备**

（1）网络需求：建议全程在宽带网络及相应的 WIFI 下完成，如确需使用 4G 、5G网络，请保障网络畅通且不受闹铃、来电干扰，并注意留有充足的流量、电量。

（2）硬件需求：需要配备两台面试设备，设备均需安装中国移动云考场系统和钉钉。其中一台设备建议为电脑，用于拍摄考生正面，该设备的音频和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；另一台设备可以是电脑或手机，放置在考生侧后方，该设备的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音频需关闭。请保证设备电量充足，或外接电源线缆。如有需要，考生可增配三脚架或者手机架。

**二、复试具体安排**

1．3月 29日下午 17:00 前：公示复试名单，联系所有考生。

2．3月 31日中午 12:00 前：考生提交网络远程资格审查材料（系统提交和邮件提交）。

3．3月31日：对复试考生逐一进行远程面试条件测试及远程资格审查（网络远程资格审查的具体时间确定后通知。审查时考生需通过远程视频会议的方式展示如下材料：① 初试准考证原件；②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；③学历学位证书原件（应届生为学生证原件）。

4．3月31日12:00前，须提供录像视频的考生报送到指定邮箱。（详见《2021年四川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复试关于考生报送录像须知》）

5．4月 1日：综合面试+复试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。（所有专业）

专业测试（音乐与舞蹈学、音乐）评委根据录像评分

器乐演奏（音乐与舞蹈学、音乐）评委根据录像评分

音乐专业技能（音乐（音乐教育））评委根据录像评分

6．4月 2 日： 专业测试（音乐与舞蹈学（理论作曲）、音乐（作曲）、音乐（音乐教育））

视唱、视奏（音乐与舞蹈学、音乐）

同等学力、跨专业考试

**三、加试科目及办法**

同等学力、跨专业考生需参加加试，加试科目按学校招生章程与专业目录执行，加试形式为在线面试。

时间：4月2日

**四、同等学力、跨专业考生复试注意事项**

参见《四川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。

**五、加分标准说明**

参见《四川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。

**六、复试成绩公布**

音乐学院各招生专业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按照推荐免试、第一志愿独立排名，按总成绩进行名次排序。

复试成绩公布时间为4月4日，本次复试仅公布考生排名。

**七、咨询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**

咨询电话：028-84480821

投诉电话、邮箱：028-84480805 [15008051@qq.com](mailto:15008051@qq.com)

疫情防控参见《四川师范大学疫情防控工作指南》，复试应急预案参见《四川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指南》，拟录取考生注意事项参见《四川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。

考生需要参阅：《四川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

网址: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\_app\_news\_i\_x637521156525591898

尤其提醒：其他未尽事宜将陆续公布，请关注四川师范大学音乐学院主页招生专栏的通知，并保持预留的手机畅通，及时查看短信/微信/邮箱/QQ。

咨询：张老师028-84480821 监督电话：028-84480805

**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**

**2021年3月 28日**

**附：复试考生报送视频须知**

根据《四川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第（三）条第4项要求，“针对一些专业技能较强的学科（专业），培养单位可要求考生提供近期音频、视频影像资料作为重要评分依据。”音乐学院复试工作小组经讨论决定，2021年音乐学院研究生复试中涉及演唱、演奏及作曲方向器乐加试的科目采用提供近期视频，评委根据视频评分的形式。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需要报送视频的专业方向**

音乐（声乐）、音乐（器乐）、音乐（作曲）、音乐（音乐教育）

音乐与舞蹈学（声乐）、音乐与舞蹈学（器乐）、音乐与舞蹈学（理论作曲）

以上专业方向的考生相关科目均需提供近期视频供评委评分。

**二、视频内容**

考生所提供的视频应严格遵守《四川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中规定。详情如下：

音乐（声乐）方向：美声演唱6首作品：歌剧选曲2首(用原文演唱)、外国艺术歌曲2首（用不同语言演唱）、中国艺术歌曲或民歌2首；

民族演唱6首作品：歌剧选曲2首、中国艺术歌曲或传统民歌2首、创作歌曲或改编民歌曲2首；

流行演唱4首作品：爵士风格歌曲1首（用英文演唱）、外国音乐剧歌曲1首（用外文演唱）、弹唱歌曲1首（用键盘或吉他）、中文歌曲1首。

音乐（器乐）方向：①、西洋乐演奏6首作品：练习曲1首、中国乐曲2首、外国乐曲1首、复调1首、奏鸣曲一个快板乐章；民乐演奏4首作品（其中应有1首练习曲）。

音乐（作曲）方向：器乐演奏。乐器自选，曲目不限，自选一首。

音乐（音乐教育方向）：音乐专业技能。自弹自唱、演奏、演唱和指挥中自选一项，曲目不限，自选一首。

音乐与舞蹈学（声乐）方向：演唱4首声乐作品(中外各2首，其中包括1首歌剧咏叹调)。

音乐与舞蹈学（器乐）方向：西洋乐演奏4首作品(其中练习曲1首、复调1首、中国作品1首、奏鸣曲1个快板乐章)；中国民乐演奏4首作品(其中1首练习曲)。

音乐与舞蹈学（理论作曲）方向：器乐演奏。乐器自选，曲目不限，自选一首。

**三、录制要求**

1．所有考生提供的视频资料不得进行艺术美化性质的编辑，且必须同期录音，严格要求声像同步，如有违规作假，一经查实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处理；

2．录制全程学生不可透露姓名、毕业学校或指导老师等相关信息，一旦出现相关信息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处理；

3．声乐演唱的伴奏可钢琴现场伴奏或提前录制好的钢琴伴奏播放；流行演唱方向可采用钢琴现场伴奏或伴奏带，方式自选。

4．录制时应着礼服或正装，服装整洁规范，不低俗，不浮夸；

5．上交的录制视频应为一段完整视频，不可分片段或多个文件，视频全程不可出现与考试无关的内容；

6．视频录制机位为单机位；

7．录制开始后，所有考生首先正面、全身入镜，再开始演唱演奏。声乐演唱时正面入镜，钢琴演奏时侧面入镜，其他乐器演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机位录制；

8．上交的视频格式应使用MP4格式，视频画面比例为16：9；

**四、报送方式**

所有考生应在3**月31日**前完成录制，并在3**月31日12:00**前发出。

须提交：录制视频和节目单。

须发送到邮箱：[zhangyuxi@sicnu.edu.cn](mailto:zhangyuxi@sicnu.edu.cn),标题为考生号+姓名。附件大小应在2G以内。发送截止时间为3月31日12:00。

特别说明：

所有考生报送的视频应保证质量，且可供正常播放，如无法播放或出现其他问题，后果自行承担。

四川师范大学音乐学院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

附：节目单模板

四川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复试专业测试节目单

考生号：

专 业： 音乐/音乐与舞蹈学 方向：声乐/器乐/作曲/音乐教育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曲名 |
| 1 |  |
| 2 |  |
| 3 |  |
| 4 |  |
| 5 |  |
| 6 |  |

备注：节目单不能填写除要求以外的任何信息。